

天津体育学院文件

津体院发〔2021〕37号

印发《天津体育学院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

经学校 2021 年第 65 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修订《天津体育学院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天津体育学院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改进完善高校教师综合评价，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教育教学实绩、学术贡献和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在职称评定中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推进实施人才引领高质量发展战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激发高等学校教师立足本岗、争创一流的积极性，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天津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津人社规字〔2019〕4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

一、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遵循高校教师职业发展特点和发展规律，充分发挥教育评价、职称评定的指挥棒作用，破除束缚高校教师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以分类评价、科学评价为核心，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专业技术

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创新力强、适应我校事业发展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改革，科学设置专业技术岗位，强化岗位管理，完善竞争激励机制，逐步建立在政府依法监督下学校自主用人、教师自主择岗用人制度，努力形成人员能进能出、职务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人尽其才、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加快实现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三）基本原则

坚持以德为先，教书育人。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以人为本，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注重代表性、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坚持科学客观公正评价，让教师具有更高的获得感和成就感。坚持分类实施，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级教师特点，实施分类管理和评价。

二、实施范围

我校在编在岗高校教师（含思政课教师、辅导员）、社会科学研究（含教育教学管理研究）、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为“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

除上述以外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天津市相应系列评委会要求进行评审或参加考试并取相应资格或证书。

三、岗位设置

按照天津市人力社保局批复的岗位设置方案，结合学校人员编制和事业发展的需求，设置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四、聘任条件

凡应聘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国民教育相应学历、学位，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人员还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满足学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仍按照原渠道、原办法要求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或考试，取得相关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由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及岗位要求，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聘任。

五、聘任组织及职责

（一）基层推荐组

基层推荐组由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具有与评议级别相同或较高职务的专家代表组成，成员一般不少于7人，成员人数应为奇数。各二级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对推荐工作组成员做部分调整，也可聘请非本单位的专家担任成员。

职责：组织本单位应聘人员的推荐工作，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相应的任职条件，经投票选出推荐人选，向学科评议组推荐。

（二）考核组

考核组由学校人事处、教务处、科研与研究生处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组长由人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

职责：负责对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和工作实绩进行审核。

（三）学科评议组

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制定的学科、专业目录中的一级学科，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组建高校教师（含实验技术）、思政课教师（含辅导员）、教育教学管理研究三个学科评议组。学科评议组原则上由相应学科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7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25%。评议正高级职务的学科评议组成员由本学科具有正高级职务的人员组成；评议副高及中级职务的学科评议组成员由本学科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务的人员组成，其中正高级职务专家不少于二分之一。

组建评审专家库。专家库成员应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有较深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身体健康，在聘期内有参加评审工作的时间和精力；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本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三年以上，年龄不超过60周岁。

职责：学科评议组负责对应聘人员的学术水平和技术能力进行评议，并提出具体的推荐意见或建议。

（四）校聘任委员会

成立天津体育学院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委员会（以下简称聘委会），成员由校、院（部）负责人、人事、教学、科研

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及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人数不少于 25 人。主任一般由校长担任。

职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有关学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条件及各项规章制度；组织审定教师等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方案；研究决定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人选；研究处理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的重要问题等。

聘委会的办事机构为聘委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处），成员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与研究生处等职能部门人员组成。主任由人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

职责：负责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的日常工作；组织并实施专业技术职务评议及岗位聘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基本条件及各项规章制度；组织制定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方案；研究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六、聘任程序

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分为个人申报、基层推荐组推荐、学校考核组审核、学科评议组评议、聘委会聘任等阶段，聘委会通过后经市教委和市人力社保局审核备案后学校发文聘任。具体程序如下：

（一）发布工作方案，公布岗位信息

根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和结构比例，公布当年职务岗位信息、岗位条件和聘任工作实施方案等。

（二）个人申报

应聘人员应如实提交学历、资历和业绩成果等材料，在规

定时间内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提供 2 份以上代表性成果，破格申报须提供 3 份以上代表性成果，经同行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推荐至学科评议组参加评审。

（三）基层推荐

基层推荐组对应聘人员的思想品德、师德师风、任职资格、业绩和成果等进行审核，并根据学校要求择优向学科评议组推荐岗位人选。

（四）业绩材料公示

校聘委会办公室对基层推荐组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考核组审核

学校考核组对应聘人员提交的学历、资历及任现职务后取得的业绩成果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最终出具审核意见。

（六）学科评议组评议

学科评议组对基层推荐人选，采取审阅材料、答辩、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评议。同意票数达到到会评议组成员人数三分之二的推荐人选，根据得票数，按拟聘岗位数的一定比例向校聘委会推荐。

（七）聘委会聘任

校聘委会召开会议，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考评，按公布的岗位数额，以无记名方式进行投票，确定拟聘人选。会议需校聘委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应聘人员需获得聘委会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票为通过。

(八) 公示拟聘人选。公示期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九) 备案。聘任结果报送市教委和市人社局备案。

(十) 聘任。学校发文聘任，聘任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七、聘任管理

(一) 学校与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引进高层次人才聘任期限按与学校所签协议执行）。同时，建立健全对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的考核制度，完善考核办法，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对其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低聘、解聘或晋升的依据。

(二) 当年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不能应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 岗位起聘时间从当年聘委会评议会议结束当日起计算。

八、相关政策说明

(一) 应聘人员的业绩成果均应与所聘岗位的专业具有一致性。

(二) 在教书育人、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工作成绩卓著，贡献突出的人员，可申请学历、资历破格聘任。

(三) 学科评议组、校聘委会未通过人员，转年重新申报须有新的业绩材料；连续两年未通过评审者，再次申请须间隔一年。

(四) 任职年限计算日期截止到当年 12 月 31 日。

（五）应聘专业技术职务的类别须与应聘人员所在岗位工作性质相对应。对于确因工作需要调整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后，符合现岗同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正常应聘条件，方可按正常程序聘任同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转系列平聘满1年后，方可按正常程序申报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不经转岗聘任的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六）对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学校将视其情节不聘或缓聘其教师职务。

（七）对于申报人弄虚作假、学术腐败等行为，自发现之日起五年内不再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已取得资格的人员，如业绩造假情节特别严重，无论何时发现，立即取消其已取得的聘任资格，并且五年内不允许竞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八）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处分的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参加职称聘任。

九、聘任工作纪律

（一）学校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工作组织，均应按照民主程序开展工作。

（二）聘委会、学科评议组、考核组、基层推荐组成员，必须由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公道正派、严格保守聘任工作秘密的人员担任。

（三）聘委会、学科评议组、基层推荐组成员不得委托他人代投票或补投票。

（四）对于在工作中徇私舞弊、泄露内部讨论情况、收受

应聘人员贿赂、干扰聘任工作的聘委会、学科评议组、基层推荐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将撤消其在聘委会或学科评议组的成员资格，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

（五）聘任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聘委会、学科评议组、基层推荐组成员及工作人员中有与应聘人员存在近亲属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原则的其他关系者，应主动提出回避。未尽事宜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执行。

（六）学校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工作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学校教代会的监督。

十、争议处理

（一）学校工会负责受理教职工在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工作中的投诉、申诉，并就投诉、申诉进行调查，有关调查结果报聘委会审议，有关审议结果是终审决议。

（二）任何投诉、申诉都应以事实为依据并以书面形式在公示期内提交。

十一、本办法由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和聘任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21年12月1日起执行。

原《天津体育学院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津体院发〔2015〕13号）废止。

天津体育学院文件

津体院发〔2021〕38号

印发《天津体育学院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试行）》等五个文件的通知

各院、部、处：

经学校 2021 年第 65 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同意修订《天津体育学院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试行）》《天津体育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试行）》《天津体育学院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试行）》《天津体育学院教育教学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试行）》《天津体育学院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天津体育学院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基本任职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进一步完善教师评价机制，激励广大高校教师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加快教育现代化，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任职条件。

第二条 本任职条件适用于我校应聘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在编在岗教师（不含思政课教师、辅导员）。

第三条 我校教师岗位按照教学科研型、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进行分类管理，依据不同类型教师的岗位职责和工作特点进行科学评价、综合评价。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四条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实行

师德“一票否决”，五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

第五条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规定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学校发展服务等工作任务，近5年（或任职年限要求不足5年的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党支部综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第六条 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国民教育相应学历、学位。

第七条 结合教育教学科研工作，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初级、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脱产、半脱产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每人每年累计不得少于12天（96学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每年累计不得少于18天（144学时）。

第八条 承担相应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申报教授、副教授的，原则上每年须至少系统讲授一门以上本（专）科生课程。

第九条 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40周岁及以下），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十条 上一年度未通过评审者，再次申报须有新的业绩成果；连续两年未通过评审者，再次申请须间隔一年。

第十一条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教师任现职以来，申报各层级职称，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助教

（一）学历资历要求，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高校教师岗位工作，经考察期（一般为3个月）考核合格。

2.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从事高校教学科研工作1年以上，经见习期满考核合格，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二）专业能力要求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

二、讲师

（一）学历资历要求，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博士学位后，经考核能够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

2. 取得硕士学位后，任助教2年以上。

3.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任助教4年以上。

（二）专业能力要求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承担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

积极贡献。

2.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

（三）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代表性业绩成果累计至少 2 项，其中 1-4 中不少于 1 项，5-11 中不少于 1 项。

1.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在奥科会、亚科会、全国体育科学大会或其他学科一级学会举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主会场作墙报交流，学术成果得到同行的认可。

3.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或翻译 3 万字以上/部）。

4. 作为主要撰稿人编写教材、教学参考书（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部）。

5. 作为主要参与人（省部级前五名、国家级前七名），建设省部级以上一流本科课程（含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一流本科专业、教学团队等。

6. 参与完成校级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校级前三名、局级前五名、省部级前七名、国家级前九名），或主持完成政府部门、校企合作横向课题（单项到校金额不低于 5 万元，或累计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并产生一定的社会或经济效益。

7. 作为主要参加人（校级前三名、省部级前五名、国家级

前七名)获得校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或作为主要参加人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

8.本人参加校级以上岗位技能竞赛、专业技能竞赛,获校级二等奖以上或局级三等奖以上。

9.本人作为首席指导教师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获奖年度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的本学科专业(专项)竞赛、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学科竞赛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或相当级别名次),或获全国体育产业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铜奖以上(或相当级别名次)。

10.艺体类教师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教练或创作艺术作品,取得相应成绩(具体成绩要求见附件)。

11.已经转化应用的科技成果(第一位,附相关证明材料),单个转化额(到校经费额)不低于5万元或累计转化额(到校经费额)不低于25万元。

三、副教授

(一)教学科研型

1.学历资历要求,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博士学位后,任讲师2年以上。

(2)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后,任讲师5年以上。

2.专业能力要求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

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 系统讲授过本(专)科生课程1门以上，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近5年(或任职年限要求不足5年的任现职以来)教学效果好。

(3)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创新性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3.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代表性业绩成果累计至少2项，其中(1)-(4)中不少于1项，(5)-(12)中不少于1项。

(1) 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在奥科会、亚科会、全国体育科学大会或其他学科一级学会举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主会场作口头报告，学术成果得到同行的认可。

(3)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或翻译10万字以上/部)。

(4) 作为主要撰稿人编写教材、教学参考书(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部)。

(5) 作为主要参与人(省部级前三名、国家级前五名)，建设省部级以上一流本科课程(含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

精品视频公开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一流本科专业、教学团队等。

(6) 主持完成局级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参加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省部级前三名、国家级前五名),或主持完成政府部门、校企合作横向课题(单项到校金额不低于10万元,或累计金额不低于30万元),并产生一定的社会或经济效益。

(7) 作为主要参加人(省部级前三名、国家级前五名)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或作为主要参加人(省部级前五名、国家级前七名)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

(8) 本人参加省部级以上岗位技能竞赛、专业技能竞赛获三等奖以上,或获得校级“教学标兵”提名奖。

(9) 本人作为首席指导教师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获奖年度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的本学科专业(专项)竞赛、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学科竞赛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或相当级别名次),或获全国体育产业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银奖以上(或相当级别名次)。

(10) 艺体类教师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教练或创作艺术作品,取得相应成绩(具体成绩要求见附件)。

(11) 已经转化应用的科技成果(第一位,附相关证明材料),单个转化额(到校经费额)不低于10万元或累计转化

额（到校经费额）不低于 50 万元。

（12）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成果为地级以上党政机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二）教学为主型

1. 学历资历要求，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博士学位后，任讲师 2 年以上。

（2）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后，任讲师 5 年以上。

2. 专业能力要求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系统讲授过本（专）科生必修课程 1 门以上，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近 5 年（或任职年限要求不足 5 年的任现职以来）教学效果好。

（3）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创新性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

3.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代表性业绩成果累计至少 2

项，其中（1）-（3）中不少于1项，（4）-（10）中不少于1项。

（1）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或翻译10万字以上/部）。

（3）作为主要撰稿人编写教材、教学参考书（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部）。

（4）作为课程负责人，建设省部级一流本科课程（含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一流本科专业、教学团队等；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前三名），建设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含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一流本科专业、教学团队等。

（5）主持完成局级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参加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省部级前五名、国家级前七名）。

（6）作为主要参加人（省部级前三名、国家级前五名）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或作为主要参加人（省部级前五名、国家级前七名）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

（7）本人参加省部级以上岗位技能竞赛、专业技能竞赛获三等奖以上，或获得校级“教学标兵”提名奖。

(8) 本人作为首席指导教师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获奖年度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的本学科专业(专项)竞赛、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学科竞赛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或相当级别名次),或获全国体育产业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银奖以上(或相当级别名次)。

(9) 艺体类教师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教练或创作艺术作品,取得相应成绩(具体成绩要求见附则)。

(10) 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党政机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三) 科研为主型

1. 学历资历要求,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博士学位后,任讲师2年以上。

(2) 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后,任讲师5年以上。

2. 专业能力要求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近5年(或任职年限要求不足5年的任现职以来)教学效果好。

(3) 具有本专业系统、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有较

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和较丰富的研究工作积累，能够创造性地开展研究工作，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3.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代表性业绩成果累计至少 2 项，其中（1）-（3）中不少于 1 项，（4）-（7）中不少于 1 项。

（1）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在奥科会、亚科会或全国体育科学大会或其他学科一级学会举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主会场作口头报告，学术成果得到同行的认可。

（3）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或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

（4）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参加完成国家级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前三名），或主持完成政府部门、校企合作横向课题（单项到校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或累计金额不低于 80 万元），并产生一定的社会或经济效益。

（5）作为主要参加人（前三名）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6）已经转化应用的科技成果（第一位，附相关证明材料），单个转化额（到校经费额）不低于 15 万元或累计转化额（到校经费额）不低于 75 万元。

（7）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全局

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党政机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四）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和资历要求，但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在具备正常申报条件的基础上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副教授：

1. 在教学基本功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二等奖，或获得校级“教学标兵”，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银奖。

2. 在权威期刊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 主持完成国家级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

4. 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前三名）获得国家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

5. 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要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教授

（一）教学科研型

1. 学历资历要求

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后，任副教授5年以上。

2. 专业能力要求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

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 系统讲授过本（专）科生课程 1 门以上，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近 5 年教学效果好。

(3) 博士学位点或硕士学位点学科的教师，须指导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其他学科的教师，须指导过青年教师。

(4)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创新性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3.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代表性业绩成果累计至少 2 项，其中（1）-（4）中不少于 1 项，（5）-（12）中不少于 1 项。

(1) 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在奥科会、亚科会或全国体育科学大会或其他学科一级学会举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主会场作特邀报告或主旨报告，学术成果得到同行的认可。

(3)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或翻译 15 万字以上/部）。

(4) 作为主要撰稿人编写教材、教学参考书（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

(5) 作为课程负责人，建设省部级以上一流本科课程（含

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一流本科专业、教学团队等；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前三名），建设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含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一流本科专业、教学团队等。

（6）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参加完成国家级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前三名），或主持完成政府部门、校企合作横向课题（单项到校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或累计金额不低于 60 万元），并产生一定的社会或经济效益。

（7）本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人（省部级前三名、国家级前五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人（省部级前五名、国家级前七名）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8）本人参加省部级以上岗位技能竞赛、专业技能竞赛，获省部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9）本人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获奖年度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的本学科专业（专项）竞赛、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国家级奖项，或获全国体育产业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金奖（或相当级别名次）。

（10）艺体类教师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教练或创作艺术作品，取得相应成绩（具体成绩要求见附则）。

(11) 已经转化应用的科技成果（第一位，附相关证明材料），单个转化额（到校经费额）不低于 15 万元或累计转化额（到校经费额）不低于 75 万元。

(12) 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成果为省部级党政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二）教学为主型

1. 学历资历要求

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后，任副教授 5 年以上。

2. 专业能力要求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 系统讲授过必修课程 2 门以上，每学年至少承担 1 门以上全日制本（专）科生课程，并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近 5 年教学效果好。

(3) 博士学位点或硕士学位点学科的教师，须指导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其他学科的教师，须指导过青年教师。

(4)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

新。

3.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代表性业绩成果累计至少 2 项，其中（1）-（3）中不少于 1 项，（4）-（10）中不少于 1 项。

（1）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或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

（3）主编教材、教学参考书（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

（4）作为课程负责人，建设省部级以上一流本科课程（含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一流本科专业、教学团队等；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前三名），建设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含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一流本科专业、教学团队等。

（5）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参加完成国家级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前五名）。

（6）本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者（省部级前三名、国家级前五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者（省部级前五名、国家级前七名）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7）本人参加省部级以上岗位技能竞赛、专业技能竞赛，

获省部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8) 本人作为首席指导教师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获奖年度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的本学科专业(专项)竞赛、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国家级奖项,或获全国体育产业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金奖(或相当级别名次)。

(9) 艺体类教师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教练或创作艺术作品,取得相应成绩(具体成绩要求见附则)。

(10) 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成果为省部级党政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三) 科研为主型

1. 学历资历要求

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后,任副教授5年以上。

2. 专业能力要求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近5年教学效果好。

(3) 博士学位点或硕士学位点学科的教师,须指导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其他学科的教师,须指导过青年教师。

(4) 具有本专业系统、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有突

出的科研创新能力和丰富的研究工作积累，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强，学术造诣深。

3.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代表性业绩成果累计至少 2 项，其中（1）-（3）中不少于 1 项，（4）-（7）中不少于 1 项。

（1）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在奥科会、亚科会或全国体育科学大会或其他学科一级学会举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主会场多次作特邀报告或主旨报告，学术成果得到同行的认可。

（3）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或翻译 15 万字以上/部）。

（4）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政府部门、校企合作横向课题（单项到校金额不低于 80 万元，或累计金额不低于 150 万元），并产生一定的社会或经济效益。

（5）本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6）已经转化应用的科技成果（第一位，附相关证明材料），单个转化额（到校经费额）不低于 30 万元或累计转化额（到校经费额）不低于 100 万元。

（7）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成果为省部级党政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四）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和资历要求，但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在具备正常申报条件的基础上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教授：

1. 在教学基本功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
2. 在权威期刊公开发表高水平论文。
3. 主持完成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
4. 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前三名）获得国家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
5. 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特别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需提交任现职以来符合申报条件规定的、代表本人最高水平和能力的业绩成果不少于 2 项送同行专家评审。代表性业绩成果包括学术论文、著作、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建言献策报告、科技成果转化等。

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送 5 位同行专家评审，应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送 3 位同行专家评审。

专家评审意见“已达到”赋值“2 分”，“基本达到”赋值“1 分”，“未达到”赋值“0 分”。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通过同行专家评审要求为：5 个评审意见总分值应为 ≥ 5 ；应

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通过同行专家评审要求为：3个评审意见总分值应为 ≥ 3 。申请破格者，评审专家意见必须都为“已达到”。

同行专家评审结果未达到规定分值的，不得推荐当年学校学科评议组评审，转年重新参加评审须提交不同的代表性业绩成果。代表作鉴定结果有效期为五年。

第十四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有关规定精神，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等，绿色通道申报可不受来津时间、职称和任职时间的限制，按其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教学科研成果等，直接聘任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不占学校当年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空岗职数。

博士后人员留津、来津工作后，可按照其岗位职称系列（专业）的评审条件，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其在站研究期间的工作年限可作为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其业绩成果可作为申报职称的业绩。

对于绿色通道申报职务、博士聘任讲师、硕士聘任助教职务的人员，高校教师资格证须在评审通过一年内取得。

第十五条 已具备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从事高校教学工作1年以上，符合同级教师职务任职条件的，按规定程序，可平级聘任教师职务。聘任教师职务1年以上，符合聘任高一级教师职务任职条件的，按规定程序，可聘任高一级教师职务。其任职年限及教学科研成果从聘任同级专业技术职务起累计。

按照本任职条件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不得更改职称类型。

第十六条 应聘人员业绩成果（学术论文、发明专利、专著等）出版或发行时间、各类奖项获得时间、各类项目结题时间（以结题书为依据）均须在当年8月31日前。

第十七条 本任职条件中所规定的论文、学术著作、成果奖、项目等业绩成果，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且与本人所从事岗位直接相关的成果，一般应以天津体育学院作为第一承担单位。

发表论文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含通讯作者）。高水平期刊、权威期刊认定目录以学校发布的为准。

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或进行博士后研究期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可计入本任职条件所规定的业绩成果。

发表论文、出版专著，是指已经出版、发行，持有国内统一出版物“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不包括增刊、专刊、专辑、论文集、书评、微评、短评、一号多刊等。

编写教材、教学参考书需提供至少1所学校的有效使用证明。

按照引进人才政策，新引进人员到校之前的业绩成果署名单位可以不按本条执行。

第十八条 承担相应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其中：

应聘教学科研型专业技术职务的，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40计划学时。

应聘讲师、教学为主型专业技术职务的，近五年年均教学

工作量不少于 280 计划学时。

应聘科研为主型专业技术职务的，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副教授不少于 64 计划学时、教授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

兼职行政工作教师的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专任教师的二分之一（应聘科研为主型的不变）。

第十九条 受学校委派全职到相关部门挂职、公派研修、女教师产假等不计入要求教学工作量时间，年均教学工作量可按实际在校工作时间计算。

第二十条 初级职称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用人单位聘任初级职称办法（试行）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8〕31 号）相关要求聘任。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中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第二十二条 原《天津体育学院教师职务基本任职条件（试行）》〔2017〕45 号文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条件由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和聘任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天津体育学院艺体类业绩成果清单

附件

天津体育学院艺体类业绩成果清单

一、申报讲师：

（一）艺术类教师指导或创作艺术作品，在 CCTV 电视舞蹈大赛、“桃李杯”电视舞蹈大赛、中国舞蹈荷花奖、全国舞蹈比赛获三等奖以上；或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及中宣部、教育部、广电总局定期举办的舞蹈大赛中获三等奖以上；或作品代表学校参加国家及中央部委举办的大型文艺演出。

指导或创作艺术作品在全国高等专业艺术院校的演出平台、国内地级市以上的公共演出机构（大剧院、音乐厅等）举办，需提供演出海报、节目单、演出现场实时录像（表演者和观众皆需入镜），加盖主办方（承办方）公章；个人举办的音乐会曲目不得重复，不能与其他考核类、日常教学任务类、个人学位音乐会共用，相邻举办的场次之间至少相隔 3 个月以上。

（二）体育类教师作为指导教师、主教练、代表国家或省级行政单位参赛的教练员，参加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或者参加全运会等全国最高等级比赛类型，获个人项目前八名、集体项目前八名；或者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体育院校比赛获个人项目前二名或集体项目前三名。参赛项目不含群体项目。

（三）本人指导学生参加全国高校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基本

功大赛获得三等奖以上。

二、申报副教授：

（一）艺术类教师指导或创作艺术作品，在 CCTV 电视舞蹈大赛、“桃李杯”电视舞蹈大赛、中国舞蹈荷花奖、全国舞蹈比赛获二等奖以上；或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及中宣部、教育部、广电总局定期举办的舞蹈大赛中获二等奖以上；或作品代表学校参加国家及中央部委举办的大型文艺演出。

指导或创作艺术作品在国内省级以上的公共演出机构（大剧院、音乐厅等）举办，需提供演出海报、节目单、演出现场实时录像（表演者和观众皆需入镜），加盖主办方（承办方）公章；个人举办的音乐会曲目不得重复，不能与其他考核类、日常教学任务类、个人学位音乐会共用，相邻举办的场次之间至少相隔 3 个月以上。

（二）体育类教师作为指导教师、主教练、代表国家或省级行政单位参赛的教练员，参加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获个人项目前十名、集体项目前八名；或者参加全运会等全国最高等级比赛类型，获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六名；或者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体育院校比赛获个人项目冠军或集体项目前二名。参赛项目不含群体项目。

（三）本人指导学生参加全国高校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基本功大赛获得二等奖以上。

三、申报教授：

（一）艺术类教师指导或创作艺术作品，在 CCTV 电视舞蹈大赛、“桃李杯”电视舞蹈大赛、中国舞蹈荷花奖、全国舞蹈比赛获一等奖；或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及中宣部、教育部、广电总局定期举办的舞蹈大赛中获一等奖；或作品代表学校参加国家及中央部委举办的大型文艺演出。

指导或创作艺术作品在国家级的公共演出机构（大剧院、音乐厅等）举办，需提供演出海报、节目单、演出现场实时录像（表演者和观众皆需入镜），加盖主办方（承办方）公章；个人举办的音乐会曲目不得重复，不能与其他考核类、日常教学任务类、个人学位音乐会共用，相邻举办的场次之间至少相隔 3 个月以上。

（二）体育类教师作为指导教师、主教练、代表国家或省级行政单位参赛的教练员，参加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获个人项目前八名、集体项目前六名；或者参加全运会等全国最高等级比赛类型，获个人项目冠军、集体项目前三名；或者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体育院校比赛获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冠军。参赛项目不含群体项目。

（三）本人指导学生参加全国高校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基本功大赛获得一等奖。

天津体育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 职务基本任职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6号）、《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津党办发〔2020〕6号），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健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评价体系，整体推进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工作队伍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任职条件。

第二条 思政课教师职称评聘坚持政治统领、重德重品、教学中心、科学公正的原则，坚决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把教学效果作为思政课教师职称评聘的主要标准。

第三条 本任职条件适用于我校应聘高校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在编在岗教师。

第四条 我校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高级岗位占比要比学校平均高级岗位占比高10%以上。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五条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够做到信仰坚定、学识渊博、理论功底深厚，努力做到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做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做为学为人的表率。思政课教师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在职称评聘中实行“一票否决”，五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

第六条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具备思政课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规定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学校发展服务等工作任务，近5年（或任职年限要求不足5年的按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党支部综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第七条 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国民教育相应学历、学位。结合天津市和学校有关思政理论课教师所规定的培训任务，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初级、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脱产、半脱产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每人每年累计不得少于12天（96学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每年累计不得少于18天（144学时）。

第八条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积极参加学院、教研室组织的教研活动。承担相应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申报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原则上每年须至少系统讲授一门以上本（专）科生基础课或专业课，且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38 计划学时（兼职行政工作教师的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专任教师的二分之一）。

第九条 思政课教师（40 周岁及以下）晋升高一级职称，须有至少一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等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十条 思政课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须承担指导学生社团工作、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学生课外思想教育任务或思政课实践教学等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思政课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时，任现职期间要有不低于 3 个月的非教学岗位实践锻炼经历，且上一年度承担的思政课教学质量评价必须位列学校思政课学科的前 80%。

第十二条 当年未通过评审者，再次申报须有新的业绩成果；连续两年未通过评审者，再次申请须间隔一年。

第十三条 思政课教师必须为中共党员。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任现职以来，申报各层级职称，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助教

（一）学历资历要求，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高校教师岗位工作，经考察期（一

一般为 3 个月) 考核合格。

2.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从事高校教学科研工作 1 年以上，经见习期满考核合格，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二) 专业能力要求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每学年协助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部分内容，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

二、讲师

(一) 学历资历要求，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博士学位后，经考核能够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

2. 取得硕士学位后，任助教 2 年以上。

3.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任助教 4 年以上。

(二) 专业能力要求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每学年承担一定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讲授工作。能运用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成果和经验，进行深入分析、研究，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2.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

3. 积极参加校内外理论宣讲。

4. 指导学生参与思政类主题活动。

(三)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代表性业绩成果累计至少 2 项,其中 1-3 中不少于 1 项,4-7 中不少于 1 项。

1.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或翻译 3 万字以上/部)。

3.作为主要撰稿人编写教材、教学参考书(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部)。

4.作为主要参与人(省部级前五名、国家级前七名),建设省部级以上一流本科课程(含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一流本科专业、教学团队等。

5.参与完成校级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校级前三名、局级前五名、省部级前七名、国家级前九名),或主持完成政府部门、校企合作横向课题(单项到校金额不低于 5 万元,或累计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并产生一定的社会或经济效益。

6.作为主要参加人(校级前三名、省部级前五名、国家级前七名)获得校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或作为主要参加人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

7.本人参加校级教学基本功大赛或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大赛获三等奖以上。

三、副教授

(一)学历资历要求,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博士学位后，任讲师 2 年以上。

2. 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后，任讲师 5 年以上。

（二）专业能力要求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2. 系统讲授过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程 1 门以上，每学年至少承担 1 门以上本（专）科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

3. 善于运用思政课研究成果和相关学科知识，对思政课教学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取得较好效果。

4.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校内外理论宣讲。

5. 指导学生参与省部级思政类主题活动，或指导学生社团工作满 2 年。

（三）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代表性业绩成果累计至少 2 项，其中 1-4 中不少于 1 项，5-10 中不少于 1 项。

1. 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或翻译 10 万字以上

/部)。

3. 作为主要撰稿人编写教材、教学参考书(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部)。

4. 在省部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思政课学术论坛或教研活动上,进行典型经验交流或示范课程展示至少1次。

5. 作为主要参与人(省部级前三名、国家级前五名),建设省部级以上一流本科课程(含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一流本科专业、教学团队等。

6. 在省部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教育教学大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

7. 主持完成局级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参加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省部级前三名、国家级前五名)。

8. 作为主要参加人(省部级前三名、国家级前五名)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或作为主要参加人(省部级前五名、国家级前七名)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

9. 本人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在省部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大学生思政课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10. 服务党和天津市事业发展需要,聚焦天津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成果为地市级以上党政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四）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和资历要求，但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任现职以来，3次在思政课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排名中，位列本校思政课教师前20%。在具备正常申报条件的基础上且满足下列条件中的1项，可破格申报副教授：

1. 在教育部主办的教育教学大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2. 参与市级思政课教师示范实践锻炼项目且考核为优秀。
3. 在权威期刊公开发表高水平论文。
4. 主持完成国家级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

5. 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前三名）获得国家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

四、教授

（一）学历资历要求

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后，任副教授5年以上。

（二）专业能力要求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 系统讲授过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程1门以上，每学年至少承担1门以上本（专）科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

3. 善于运用政治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提出课程教学的新思路、新方法，取得显著成效。

4.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开设高水平理论讲座。

5. 指导学生参与省部级以上思政类主题活动并获奖，或指导学生社团工作满3年，且至少1次获得校级以上优秀社团。

（三）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代表性业绩成果累计至少2项，其中1-4中不少于1项，5-10中不少于1项。

1. 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或翻译15万字以上/部）。

3. 主编教材、教学参考书（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部）。

4. 在国家部委主办的思政课学术论坛或教研活动中，进行典型经验交流或示范课程展示至少1次。

5. 作为课程负责人，建设省部级以上一流本科课程（含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课程思政示范课、一流本科专业、教学团队等；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前三名），建设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含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课程思政示范课、一流本科专业、教学团队等。

6. 在省部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教育教学大赛中获得一等奖。

7.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参加完成国家级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前三名）。

8. 本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人（省部级前三名、国家级前五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人（省部级前五名、国家级前七名）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9. 本人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在教育部举办的全国性大学生思政课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10. 服务党和天津市事业发展需要，聚焦天津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成果为省部级党政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四）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和资历要求，但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任现职以来，3次在思政课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排名中，位列本校思政课教师前20%。在具备正常申报条件的基础上且满足下列条件中的1项，可破格申报教授：

1. 在教育部举办的教育教学大赛中获一等奖以上。

2. 获评市级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年度影响力人物或思政课名师工作室。

3. 在权威期刊公开发表高水平论文。

4. 主持完成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

5. 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作

为主要参加人（前三名）获得国家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需提交任现职以来符合申报条件规定的、代表本人最高水平和能力的业绩成果不少于 2 项送同行专家评审。代表性业绩成果包括学术论文、著作、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建言献策报告等。

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送 5 位同行专家评审，应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送 3 位同行专家评审。

专家评审意见“已达到”赋值“2 分”，“基本达到”赋值“1 分”，“未达到”赋值“0 分”。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通过同行专家评审要求为：5 个评审意见总分值应为 ≥ 5 ；应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通过同行专家评审要求为：3 个评审意见总分值应为 ≥ 3 。申请破格者，评审专家意见必须都为“已达到”。

同行专家评审结果未达到规定分值的，不得推荐当年学校学科评议组评审，转年重新参加评审须提交不同的代表性业绩成果。代表作鉴定结果有效期为五年。

第十五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有关规定精神，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等，绿色通道申报可不受来津时间、职称和任职时间的限制，按其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教学科研成果等，直接聘任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不占学校当年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空岗职数。

博士后人员留津、来津工作后，可按照其岗位职称系列（专业）的评审条件，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其在站研究期间的工作年限可作为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其业绩成果可作为申报职称的业绩。

对于绿色通道申报职务、博士聘任讲师、硕士聘任助教职务的人员，高校教师资格证须在评审通过一年内取得。

第十六条 已具备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从事高校教学工作1年以上，符合同级教师职务任职条件的，按规定程序，可平级聘任教师职务。聘任教师职务1年以上，符合聘任高一级教师职务任职条件的，按规定程序，可聘任高一级教师职务。其任职年限及教学科研成果从聘任同级专业技术职务起累计。

第十七条 应聘人员业绩成果（学术论文、发明专利、专著等）出版或发行时间、各类奖项获得时间、各类项目结题时间（以结题书为依据）均须在当年8月31日前。

第十八条 本任职条件中所规定的论文、学术著作、成果奖、项目等业绩成果，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且与本人所从事岗位直接相关的成果，一般应以天津体育学院作为第一承担单位。

发表论文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含通讯作者）。高水平期刊、权威期刊认定目录以学校发布的为准。

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或进行博士后研究期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可计入本任职条件所规定的业绩成果。

发表论文、出版专著，是指已经出版、发行，持有国内统

一出版物“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不包括增刊、专刊、专辑、论文集、书评、微评、短评、一号多刊等。

编写教材、教学参考书需提供至少 1 所学校的有效使用证明。

按照引进人才政策，新引进人员到校之前的业绩成果署名单位可以不按本条执行。

第十九条 受学校委派全职到相关部门挂职、公派研修、女教师产假等不计入要求教学工作量时间，年均教学工作量可按实际在校工作时间计算。

第二十条 初级职称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用人单位聘任初级职称办法（试行）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8〕31号）相关要求聘任。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中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第二十二条 原《天津体育学院教师职务基本任职条件（试行）》〔2017〕45号文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条件由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和聘任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 基本任职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落实进一步完善高校辅导员评价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和《市教委关于天津市高校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意见》（天津教委人〔2013〕5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任职条件。

第二条 本任职条件适用于我校应聘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的在编在岗人员，范围包括：

一、高校专职辅导员：指在一线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的人员，包括院（部）学工组长、团委（总支）书记、党委（总支、直属党支部）副书记等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的人员。

二、学校学生工作部、团委等部门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的人员。

三、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校、院（部）领导。

第三条 我校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注重考察工

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四条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五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

第五条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和辅导员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具备辅导员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5年（或任职年限要求不足5年的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第六条 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国民教育相应学历、学位。

第七条 结合教育教学科研工作，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初级、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脱产、半脱产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每人每年累计不得少于12天（96学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每年累计不得少于18天（144学时）。

第八条 在任期内需承担一定量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纳入教学管理部门计划内的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要求任现

职以来，每学年须承担不少于 36 学时的教学工作量。

第九条 上一年度未通过评审者，再次申报须有新的业绩成果；连续两年未通过评审者，再次申请须间隔一年。

第十条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第十一条 辅导员任现职以来，申报各层级职称，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助教

（一）学历资历要求，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高校辅导员岗位工作，经考察期（一般为 3 个月）考核合格。
2.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从事高校辅导员工作 1 年以上，经见习期满考核合格，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二）工作实绩要求

具有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经考核合格。

二、讲师

（一）学历资历要求，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博士学位后，经考核能够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
2. 取得硕士学位后，任助教 2 年以上。
3.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任助教 4 年以上。

（二）工作实绩要求

具有扎实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

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取得较大成绩。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思想政治教育类荣誉称号；
2. 工作水平高，工作效果好，获得辅导员工作年度考核“优秀”2次以上（或学校年度考核“优秀”2次以上）。

（三）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代表性业绩成果累计至少2项，其中1-3中不少于1项，4-8中不少于1项。

1.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或翻译3万字以上/部）。
3. 作为主要撰稿人编写教材、教学参考书（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部）。
4. 作为主要参与者（省部级前五名、国家级前七名），建设省部级以上一流本科课程（含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一流本科专业、教学团队等。
5. 参与完成校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科研项目（校级前三名、局级前五名、省部级前七名、国家级前九名）。
6. 作为主要参加人（校级前三名、省部级前五名、国家级前七名）获得校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或作为主要参加人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

7. 本人参加校级以上岗位技能竞赛、专业技能竞赛，获校级二等奖以上或局级三等奖以上。

8. 本人作为首席指导教师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获奖年度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的本学科专业（专项）竞赛、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学科竞赛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或相当级别名次），或获全国体育产业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铜奖以上（或相当级别名次）。

三、副教授

（一）学历资历要求，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博士学位后，任讲师 2 年以上。

2. 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后，任讲师 5 年以上。

（二）工作实绩要求

具有较丰富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近 5 年（或任职年限要求不足 5 年的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委、局级思想政治教育类荣誉称号；

2.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校级思想政治教育类荣誉称号 2 次以上；

3. 工作水平高，工作效果好，个人获得辅导员工作年度考核

核“优秀”3次以上（或学校年度考核“优秀”3次以上）。

（三）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代表性业绩成果累计至少2项，其中1-3中不少于1项，4-9中不少于1项。

1.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或翻译10万字以上/部）。

3.作为主要撰稿人编写教材、教学参考书（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部）。

4.作为主要参与者（省部级前三名、国家级前五名），建设省部级以上一流本科课程（含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一流本科专业、教学团队等。

5.主持完成局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科研项目，或参加完成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科研项目（省部级前三名、国家级前五名）。

6.作为主要参加人（省部级前三名、国家级前五名）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或作为主要参加人（省部级前五名、国家级前七名）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

7.本人参加省部级以上岗位技能竞赛、专业技能竞赛获三等奖以上。

8. 本人作为首席指导教师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获奖年度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的本学科专业（专项）竞赛、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学科竞赛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或相当级别名次），或获全国体育产业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银奖以上（或相当级别名次）。

9. 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成果为地级以上党政机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四）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和资历要求，但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在具备正常申报条件的基础上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副教授：

1. 在教学基本功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二等奖，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银奖。

2. 在权威期刊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 主持完成国家级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

4. 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前三名）获得国家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

5. 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要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教授

（一）学历资历要求

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后，任副教授 5 年以上。

（二）工作实绩要求

具有丰富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近 5 年（或任职年限要求不足 5 年的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委、局级思想政治教育类荣誉称号 2 次以上；

2.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校级思想政治教育类荣誉称号 4 次以上；

3. 工作水平高，工作效果好，个人累计获得辅导员工作年度考核“优秀”5 次以上（或学校年度考核“优秀”5 次以上）。

（三）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代表性业绩成果累计至少 2 项，其中 1-3 中不少于 1 项，4-9 中不少于 1 项。

1. 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或翻译 15 万字以上/部）。

3. 作为主要撰稿人编写教材、教学参考书（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

4. 作为课程负责人，建设省部级以上一流本科课程（含精

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一流本科专业、教学团队等；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前三名），建设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含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一流本科专业、教学团队等。

5.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科研项目，或参加完成国家级思想政治教育类科研项目（前三名）。

6. 本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人（省部级前三名、国家级前五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人（省部级前五名、国家级前七名）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7. 本人参加省部级以上岗位技能竞赛、专业技能竞赛，获省部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8. 本人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获奖年度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的本学科专业（专项）竞赛、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国家级奖项，或获全国体育产业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金奖（或相当级别名次）。

9. 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成果为省部级党政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四）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和资历要求，但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

献，在具备正常申报条件的基础上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教授：

1. 在教学基本功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

2. 在权威期刊公开发表高水平论文。

3. 主持完成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

4. 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前三名）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5. 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特别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需提交任现职以来符合申报条件规定的、代表本人最高水平和能力的业绩成果不少于 2 项送同行专家评审。代表性业绩成果包括学术论文、著作、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建言献策报告、科技成果转化等。

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送 5 位同行专家评审，应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送 3 位同行专家评审。

专家评审意见“已达到”赋值“2分”，“基本达到”赋值“1分”，“未达到”赋值“0分”。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通过同行专家评审要求为：5 个评审意见总分值应为 ≥ 5 ；应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通过同行专家评审要求为：3 个评审意

见总分值应为 ≥ 3 。申请破格者，评审专家意见必须都为“已达到”。

同行专家评审结果未达到规定分值的，不得推荐当年学校学科评议组评审，转年重新参加评审须提交不同的代表性业绩成果。代表作鉴定结果有效期为五年。

第十三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有关规定精神，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等，绿色通道申报可不受来津时间、职称和任职时间的限制，按其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教学科研成果等，直接聘任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不占学校当年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空岗职数。

博士后人员留津、来津工作后，可按照其岗位职称系列（专业）的评审条件，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其在站研究期间的工作年限可作为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其业绩成果可作为申报职称的业绩。

对于绿色通道申报职务、博士聘任讲师、硕士聘任助教职务的人员，高校教师资格证须在评审通过一年内取得。

第十四条 已具备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从事高校辅导员工作1年以上，符合同级高校辅导员职务任职条件的，按规定程序，可平级聘任高校辅导员职务。聘任高校辅导员职务1年以上，符合聘任高一级高校辅导员职务任职条件的，按规定程序，可聘任高一级高校辅导员职务。其任职年限及教学科研成果从聘任同级专业技术职务起累计。

第十五条 应聘人员业绩成果（学术论文、发明专利、专著等）出版或发行时间、各类奖项获得时间、各类项目结题时间（以结题书为依据）均须在当年8月31日前。

第十六条 本任职条件中所规定的论文、学术著作、成果奖、项目等业绩成果，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且与本人所从事岗位直接相关的成果，一般应以天津体育学院作为第一承担单位。

发表论文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含通讯作者）。高水平期刊、权威期刊认定目录以学校发布的为准。

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或进行博士后研究期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可计入本任职条件所规定的业绩成果。

发表论文、出版专著，是指已经出版、发行，持有国内统一出版物“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不包括增刊、专刊、专辑、论文集、书评、微评、短评、一号多刊等。

编写教材、教学参考书需提供至少1所学校的有效使用证明。

按照引进人才政策，新引进人员到校之前的业绩成果署名单位可以不按本条执行。

第十七条 本任职条件中所规定思想政治教育类科研项目，含天津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天津市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工作研究基地课题、天津市教委重点调研课题（思政教育方向）。

第十八条 受学校委派全职到相关部门挂职、公派研修、女教师产假等不计入要求教学工作量时间，年均教学工作量可按

实际在校工作时间计算。

第十九条 初级职称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用人单位聘任初级职称办法（试行）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8〕31号）相关要求聘任。

第二十条 本条件中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第二十一条 原《天津体育学院教师职务基本任职条件（试行）》〔2017〕45号文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由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和聘任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21年12月1日起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教育教学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天津市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完善高校教育教学管理研究人才评价机制，突出对高校教育教学管理岗位创新能力和业绩贡献的评价，提升高校教育教学管理研究评价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针对性，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社会科学院 关于深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09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任职条件。

第二条 本任职条件适用于我校应聘教育教学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的在编在岗人员。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三条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五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

第四条 具备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管理研究能力，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近5年（或

任职年限要求不足5年的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第五条 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国民教育相应学历、学位。

第六条 结合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初级、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脱产、半脱产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每人每年累计不得少于12天(96学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每年累计不得少于18天(144学时)。

第七条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第八条 上一年度未通过评审者,再次申报须有新的业绩成果;连续两年未通过评审者,再次申请须间隔一年。

第九条 任现职以来,申报各层级职称,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研究实习员

(一) 学历资历要求,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高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经考察期(一般为3个月)考核合格。

2.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从事高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1年以上,经见习期满考核合格,能胜任和履行教育教学管理职责。

(二) 业务能力要求

1. 初步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知识;

2.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管理研究工作任务，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二、助理研究员

（一）学历资历要求，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高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经考核能够胜任和履行助理研究员职责。

2. 取得硕士学位后，任研究实习员 2 年以上。

3.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任研究实习员 4 年以上。

（二）业务能力要求

1. 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知识；

2. 有比较明确的研究方向和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

3.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管理研究工作任务，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三）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与教育教学管理岗位工作相关的代表性业绩成果，其中 1 为必选项，2-3 中不少于 1 项，4-7 中不少于 1 项。

1. 主持起草并实施具有较高使用价值的教育教学管理研究成果（须为学校正式发文或经批准正式实施的管理文件、发展规划、规章制度等）。

2.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或翻译 3 万字以上/

部)。

4. 参与完成校级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含调研项目)(校级前三名、局级前五名、省部级前七名、国家级前九名)。

5. 作为主要参加人(校级前三名、省部级前五名、国家级前七名)获得校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或作为主要参加人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

6. 本人参加校级以上岗位技能竞赛、专业技能竞赛,获校级二等奖以上或局级三等奖以上。

7. 围绕本职管理岗位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关键难点,撰写具有系统性、标志性、创新性的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等成果得到学校有关部门采纳或实施。

三、副研究员

(一) 学历资历要求,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博士学位后,担任助理研究员2年以上。
2. 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后,担任助理研究员5年以上。

(二) 业务能力要求

1. 对高校教育管理工作有比较深入的研究,有较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能够组织协调部门间的工作,组织指导完成重要的管理工作任务,有突出的教育管理实绩;

2. 较好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管理研究工作任务,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三)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与教育教学管理岗位工作相关的代表性业绩成果，其中 1 为必选项，2-3 中不少于 1 项，4-7 中不少于 1 项。

1. 主持起草并实施具有较高使用价值的教育教学管理研究成果（须为学校正式发文或经批准正式实施的管理文件、发展规划、规章制度等）不少于 3 项。

2. 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或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

4. 主持完成局级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含调研项目）不少于 1 项，或主持完成校级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前五名）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含调研项目）。

5. 作为主要参加人（省部级前三名、国家级前五名）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或作为主要参加人（省部级前五名、国家级前七名）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

6. 本人参加局级以上岗位技能竞赛、专业技能竞赛，获局级二等奖以上或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7. 围绕本职管理岗位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关键难点，撰写的具有系统性、标志性、创新性的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等成果得到司局级有关部门采纳或实施。

（四）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和资历要求，但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在具备正常申报条件的基础上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副研究员：

1. 本人在省部级以上岗位技能竞赛、专业技能竞赛中获一等奖。

2. 在权威期刊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含调研项目）。

4. 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前三名）获得国家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

5. 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成果为地级市党政机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四、研究员

（一）学历资历要求

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后，任副研究员 5 年以上。

（二）业务能力要求

1. 对高校教育管理研究工作的研究造诣较深，实践经验丰富，能较好地分析、解决和处理教育管理研究中的重大问题，教育管理研究工作成绩显著；

2. 出色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管理研究工作任务，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三）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与教育教学管理岗位工作相关的代表性业绩成果，其中 1 为必选项，2-3 中不少于 1 项，4-7 中不少于 1 项。

1. 主持起草并实施具有较高使用价值的教育教学管理研究成果（须为学校正式发文或经批准正式实施的管理文件、发展规划、规章制度等）不少于 5 项。

2. 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或翻译 15 万字以上/部）。

4.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含调研项目），或主持完成局级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含调研项目）不少于 2 项，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前五名）完成国家级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

5. 本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者（省部级前三名、国家级前五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者（省部级前五名、国家级前七名）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6. 本人参加省部级以上岗位技能竞赛、专业技能竞赛，获省部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7. 围绕本职管理岗位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关键难点，撰写的具有系统性、标志性、创新性的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等成果得到省部级政府部门采纳或实施。

（四）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和资历要求，但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在具备正常申报条件的基础上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研究员：

1. 本人获国家级岗位技能竞赛、专业技能竞赛获一等奖。

2. 在权威期刊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 主持完成国家级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

4. 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成果一等奖，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前三名）获得国家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

5. 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成果为省部级党政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需提交任现职以来符合申报条件规定的、代表本人最高水平和能力的业绩成果不少于2项送同行专家评审。代表性业绩成果包括学术论文、著作、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建言献策报告、科技成果转化等。

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送5位同行专家评审，应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送3位同行专家评审。

专家评审意见“已达到”赋值“2分”，“基本达到”赋值“1分”，“未达到”赋值“0分”。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通过同行专家评审要求为：5个评审意见总分值应为 ≥ 5 ；应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通过同行专家评审要求为：3个评审意见总分值应为 ≥ 3 。申请破格者，评审专家意见必须都为“已达到”。

同行专家评审结果未达到规定分值的，不得推荐当年学校学科评议组评审，转年重新参加评审须提交不同的代表性业绩成果。代表作鉴定结果有效期为五年。

第十一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有关规定精神，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等，绿色通道申报可不受来津时间、职称和任职时间的限制，按其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教学科研成果等，直接聘任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不占学校当年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空岗职数。

博士后人员留津、来津工作后，可按照其岗位职称系列（专业）的评审条件，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其在站研究期间的工作年限可作为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其业绩成果可作为申报职称的业绩。

第十二条 已具备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从事高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1年以上，符合同级教育教学管理职务任职条件的，按规定程序，可平级聘任教育教学管理职务；聘任教育教学管理职务1年以上，符合聘任高一级教育教学管理职务任

职条件的，按规定程序，可聘任高一级教育教学管理职务，其任职年限及教学科研成果从聘任同级专业技术职务起累计。

第十三条 应聘人员业绩成果（学术论文、发明专利、专著等）出版或发行时间、各类奖项获得时间、各类项目结题时间（以结题书为依据）均须在当年8月31日前。

第十四条 本任职条件中所规定的论文、学术著作、成果奖、项目等业绩成果，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且与本人所从事岗位直接相关的成果，一般应以天津体育学院作为第一承担单位。

发表论文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含通讯作者）。高水平期刊、权威期刊认定目录以学校发布的为准。

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或进行博士后研究期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可计入本任职条件所规定的业绩成果。

发表论文、出版专著，是指已经出版、发行，持有国内统一出版物“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不包括增刊、专刊、专辑、论文集、书评、微评、短评、一号多刊等。

按照引进人才政策，新引进人员到校之前的业绩成果署名单位可以不按本条执行。

第十五条 初级（研究实习员）职称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用人单位聘任初级职称办法（试行）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8〕31号）相关要求聘任。

第十六条 本任职条件中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第十七条 原《天津体育学院教育管理人员职务基本任职条

件（试行）》〔2017〕45号文废止。

第十八条 本条件由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和聘任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21年12月1日起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务 基本任职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天津市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完善高校实验技术人才评价机制，突出对实验技术岗位创新能力和业绩贡献的评价，提升实验技术职称评价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针对性，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62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任职条件。

第二条 本任职条件适用于我校应聘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务的在编在岗人员。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三条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五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

第四条 具有相当的业务水平和实验技术实践能力，完成学校规定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学校发展服务等工

作任务，近5年（或任职年限要求不足5年的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承担教学任务的，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五条 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国民教育相应学历、学位。

第六条 结合实验教学科研工作，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初级、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脱产、半脱产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每人每年累计不得少于12天（96学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每年累计不得少于18天（144学时）。

第七条 上一年度未通过评审者，再次申报须有新的业绩成果；连续两年未通过评审者，再次申请须间隔一年。

第八条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第九条 实验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申报各层级职称，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助理实验师

（一）学历资历要求，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高校实验技术岗位工作，经考察期（一般为3个月）考核合格。

2.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从事高校实验技术工作1年以上，经见习期满考核合格，能胜任和履行助理实验师职责。

（二）专业能力要求

1. 掌握并能够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熟练使用与工作相关的仪器设备，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日常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承担比较复杂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或协助研制实验仪器设备。能够参与实验技术、实验教学或实验管理项目，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撰写实验报告。

2. 具有指导和培训实验员的能力。

3. 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二、实验师

（一）学历资历要求，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高校实验技术工作，经考核能够胜任和履行实验师职责。

2. 取得硕士学位后，任助理实验师 2 年以上。

3.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任助理实验师 4 年以上。

（二）专业能力要求

1. 掌握与本专业有关的专业知识与技术，具有娴熟地开展实验工作的技能、技巧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独立设计实验方案，创造实验条件的能力并取得良好的实验效果；能够对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进行管理、维护、检修和排除故障；参与实验课程教学或指导课程实验，且教学效果良好。

2. 具有指导和培训下一级实验人员的能力。

3. 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4. 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技术工作任务，历年考核合格；有教学任务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经考核合格。

（三）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与实验技术岗位工作相关的代表性业绩成果，其中 1 为必选项，2-4 中不少于 1 项，5-9 中不少于 1 项。

1. 设计并开发出培养学生能力的综合性实验或支持校内业务运行的应用系统不少于 1 项。

2. 公开发表相关实验研究、实验教学或实验技术论文。

3. 公开出版实验技术或专业教学相关的学术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或翻译 3 万字以上/部）。

4. 作为主要撰稿人编写实验教材、实验教学参考书、实验指导书、项目实施方案、系统部署方案、数据应用方案（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部）。

5. 参与完成校级以上实验研究或科研项目（校级前三名、局级前五名、省部级前七名、国家级前九名），或主持完成政府部门、校企合作横向课题（单项到校金额不低于 5 万元，或累计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并产生一定的社会或经济效益。

6. 作为主要参加人（校级前三名、省部级前五名、国家级前七名）获得校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或作为主要参

加人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

7. 本人参加校级以上岗位技能竞赛、专业技能竞赛，获校级二等奖以上或局级三等奖以上。

8. 本人作为首席指导教师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获奖年度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的本学科专业（专项）竞赛、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学科竞赛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或相当级别名次），或获全国体育产业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铜奖以上（或相当级别名次）。

9. 已经转化应用的科技成果（第一位，附相关证明材料），单个转化额（到校经费额）不低于5万元或累计转化额（到校经费额）不低于25万元。

三、高级实验师

（一）学历资历要求，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博士学位后，任实验师2年以上。

2. 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后，任实验师5年以上。

（二）专业能力要求

1. 对本专业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在实验教学和科学技术工作方面有较高的创新能力和精湛的技艺；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能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从事实验教学人员须系统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讲授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

学效果优良。

2. 培养本专业岗位中、初级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3. 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在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或引进技术及设备的使用、改进方面，做出显著成绩。

4. 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技术工作任务，历年考核合格；有教学任务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经考核合格。

（三）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与实验技术岗位工作相关的代表性业绩成果，其中1为必选项，2-4中不少于1项，5-10中不少于1项。

1. 设计并开发出培养学生能力的综合性实验或支持校内业务运行的应用系统不少于2项。

2. 公开发表高水平相关实验研究、实验教学或实验技术论文。

3. 公开出版实验技术或专业教学相关的学术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或翻译10万字以上/部）。

4. 作为主要撰稿人编写实验教材、实验教学参考书、实验指导书、项目实施方案、系统部署方案、数据应用方案（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部）。

5. 主持完成局级以上实验研究或科研项目，或参加完成省部级以上实验研究或科研项目（省部级前三名、国家级前五名），

或主持完成政府部门、校企合作横向课题（单项到校金额不低于10万元，或累计金额不低于30万元），并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6. 作为主要参加人（省部级前三名、国家级前五名）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或作为主要参加人（省部级前五名、国家级前七名）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

7. 本人参加省部级以上岗位技能竞赛、专业技能竞赛获三等奖以上。

8. 本人作为首席指导教师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获奖年度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的本学科专业（专项）竞赛、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学科竞赛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或相当级别名次），或获全国体育产业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银奖以上（或相当级别名次）。

9. 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省级（行业）以上技术标准，并颁布实施。

10. 已经转化应用的科技成果（第一位，附相关证明材料），单个转化额（到校经费额）不低于10万元或累计转化额（到校经费额）不低于50万元。

（四）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和资历要求，但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在具备正常申报条件的基础上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

格申报高级实验师：

1. 在权威期刊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主持完成国家级实验研究或科研项目。
3. 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前三名）获得国家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
4. 在改进大型仪器设备操作方法，解决实验技术关键问题，研制实验仪器设备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四、正高级实验师

（一）学历资历要求

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后，任高级实验师 5 年以上。

（二）专业能力要求

1. 对本专业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在实验教学和科学技术工作方面有较高的创新能力和精湛的技艺；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能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从事实验教学人员须深入系统地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主讲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成果优秀。

2. 负责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培养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3. 主持和指导重点实验室或产学研实训基地建设工作或主

持和指导学校专业实验室建设规划的论证实施，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在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或引进技术及设备的使用、改进方面，做出显著成绩。

4. 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技术工作任务，历年考核合格；有教学任务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经考核合格。

（三）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与实验技术岗位工作相关的代表性业绩成果，其中1为必选项，2-4中不少于1项，5-10中不少于1项。

1. 设计并开发出培养学生能力的综合性实验或支持校内业务运行的应用系统不少于3项。

2. 公开发表高水平相关实验研究、实验教学或实验技术论文。

3. 公开出版实验技术或专业教学相关的学术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或翻译15万字以上/部）。

4. 作为主要撰稿人编写实验教材、实验教学参考书、实验指导书、项目实施方案、系统部署方案、数据应用方案（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部）。

5.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实验研究或科研项目，或参加完成国家级实验研究或科研项目（前三名），或主持完成政府部门、校企合作横向课题（单项到校金额不低于30万元，或累计金额不低于60万元），并产生一定的社会或经济效益。

6. 本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者（省部级前三名、国家级前五名）获省部级以

上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人（省部级前五名、国家级前七名）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7. 本人参加省部级以上岗位技能竞赛、专业技能竞赛，获省部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8. 本人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获奖年度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的本学科专业（专项）竞赛、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国家级奖项，或获全国体育产业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金奖（或相当级别名次）。

9. 作为第一编制人撰写省级（行业）以上技术标准，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国家级技术标准，并颁布实施。

10. 已经转化应用的科技成果（第一位，附相关证明材料），单个转化额（到校经费额）不低于 15 万元或累计转化额（到校经费额）不低于 75 万元。

（四）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和资历要求，但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在具备正常申报条件的基础上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正高级实验师：

1. 在权威期刊公开发表高水平论文。

2. 主持完成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

3. 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前三名）获得国家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

4. 在改进大型仪器设备操作方法，解决实验技术关键问题，

研制实验仪器设备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需提交任现职以来符合申报条件规定的、代表本人最高水平和能力的业绩成果不少于2项送同行专家评审。代表性业绩成果包括学术论文、著作、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建言献策报告、科技成果转化等。

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送5位同行专家评审，应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送3位同行专家评审。

专家评审意见“已达到”赋值“2分”，“基本达到”赋值“1分”，“未达到”赋值“0分”。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通过同行专家评审要求为：5个评审意见总分值应为 ≥ 5 ；应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通过同行专家评审要求为：3个评审意见总分值应为 ≥ 3 。申请破格者，评审专家意见必须都为“已达到”。

同行专家评审结果未达到规定分值的，不得推荐当年学校学科评议组评审，转年重新参加评审须提交不同的代表性业绩成果。代表作鉴定结果有效期为五年。

第十一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有关规定精神，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等，绿色通道申报可不受来津时间、职称和任职时间的限制，按其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教学科研成果等，直接聘任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不占学校当年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空岗职数。

博士后人员留津、来津工作后，可按照其岗位职称系列（专业）的评审条件，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其在站研究期间的工作年限可作为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其业绩成果可作为申报职称的业绩。

第十二条 已具备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从事高校实验技术工作1年以上，符合同级实验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的（业绩成果从转入实验技术岗位之日起计算），按规定程序，可平级聘任实验技术职务；聘任实验技术职务1年以上，符合聘任高一级实验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的，按规定程序，可聘任高一级实验技术职务，其任职年限及教学科研成果从聘任同级专业技术职务起累计。

第十三条 应聘人员业绩成果（学术论文、发明专利、专著等）出版或发行时间、各类奖项获得时间、各类项目结题时间（以结题书为依据）均须在当年8月31日前。

第十四条 本任职条件中所规定的论文、学术著作、成果奖、项目等业绩成果，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且与本人所从事岗位直接相关的成果，一般应以天津体育学院作为第一承担单位。

发表论文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含通讯作者）。高水平期刊、权威期刊认定目录以学校发布的为准。

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或进行博士后研究期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可计入本任职条件所规定的业绩成果。

发表论文、出版专著，是指已经出版、发行，持有国内统

一出版物“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不包括增刊、专刊、专辑、论文集、书评、微评、短评、一号多刊等。

编写实验教材、实验教学参考书、实验指导书、项目实施方案、系统部署方案、数据应用方案需提供至少 1 所学校的有效使用证明。

按照引进人才政策，新引进人员到校之前的业绩成果署名单位可以不按本条执行。

第十五条 初级（助理实验师）职称按照《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用人单位聘任初级职称办法（试行）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8〕31号）相关要求聘任。

第十六条 本任职条件中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第十七条 原《天津体育学院实验技术人员职务基本任职条件（试行）》〔2017〕45号文废止。

第十八条 本条件由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和聘任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